

總統府公報

第 7123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教師法條文……………2
- (二)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3
- (三)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5
- (四)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條文……………12
- (五)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13
- (六)增訂並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21
- (七)增訂並修正專利法條文……………22
- (八)增訂航業法條文……………26
- (九)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26
- (十)制定科技部組織法……………26
- (十一)制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28
- (十二)制定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30
- (十三)制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31
- (十四)制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32
- (十五)修正著作權法條文……………42
- (十六)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46
- (十七)制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47

二、任免官員……………57

三、明令褒揚……………64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64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66

~~~~~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1 號

茲修正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教師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 第 十 七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

茲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

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51 號

茲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運用傳播媒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理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以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道，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特設空中大學，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三 條 空中大學分為國立及直轄市立。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全國情形設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第 四 條 空中大學採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一種或結合一種以上傳播媒體實施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教學方式施教。

第 五 條 空中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其校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續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大學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資格及任期，於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六 條 空中大學分設學系，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並得附設專科部；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空中大學得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定義、設立條件、程序及考核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大學及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空中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附設專科部各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科、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依專

科學校法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八條 空中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與其成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九條 空中大學得於各地區設立學習指導中心，置專任或兼任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各該中心有關事宜；其資格、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由空中大學聘請教師擔任教學，並負責有關學生課業指導及生活輔導事宜。

空中大學所需之空間及設施，得請各級公立學校於不妨礙其本校教學、研究或正常運作情形下，協助提供其使用。

第十條 空中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有關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空中大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研究、輔導、服務、教學節目之規劃及製作等有關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

第十二條 空中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空中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空中大學評

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編列及學校發展規模調整之參考。

空中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空中大學學生，均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

第十四條 空中大學學生分為全修生及選修生。

全修生具有學籍，符合修讀下列各級學位資格，並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始得入學：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副學士、學士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選修生不限學歷，年滿十八歲得登記選修副學士、學士課程，修滿四十學分成績及格者，視為其具有第二項第一款之同等學力。

第十五條 空中大學辦理招生作業，應組織招生委員會。

前項招生，得以考試、甄試、甄選、推薦或登記等方式為之；其相關規定，由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空中大學每學年招收修讀副學士及學士學位之全修生名額，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空中大學每學年招收修讀碩士學位之全修生名額，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空中大學得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全修生及選修生；其招生、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得以就讀空中大學為由，申請變更居留或延期居留。

第十七條 空中大學採學分制。

全修生修讀各級學位，其畢業獲得學位應修學分總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副學士學位：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
- 二、學士學位：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三、碩士學位：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空中大學訂定，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第四項之四十學分，得由空中大學酌採列入

前項副學士及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總數。

第十八條 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或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符合獲得各級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條件，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空中大學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位。未修滿規定學分總數或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得就成績及格之科目，發給學分證明書。

全修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空中大學發給學程之學分證明。

第十九條 選修生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經公開招生錄取為全修生時，已取得學分之科目免修習。

第二十條 空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學程、轉區、休學、暫停修讀、成績考核、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雙重學籍、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空中大學列入學則。

前項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空中大學學生學則及獎懲規定，由空中大學訂定，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空中大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各科目施教方式、每講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授講次，由空中大學訂定，國

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空中大學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推廣教育。

第二十四條 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大學擬訂。組織規程，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員額編制表，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空中大學教師之分級、聘任、資格及程序等事項，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訂定教師權利義務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納入學校章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二十六條 空中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空中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前二項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空中大學得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保險期限、範圍、金額、繳費方式、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空中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有關附設專科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61 號

茲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交通部部長 葉匡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局為辦理行車及客貨車車輛調度、客貨運輸、列車編組、票務印製等事項，得設下列所、段、中心：

- 一、綜合調度所，下設綜合組、行車組、客車組、貨車組、計畫組、行控一、二、三室。
- 二、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等五運務段，各設車班組及勞工安全衛生室，臺北設車班組三組、高雄設車班組二組、其餘設車班組一組。
- 三、北、中、南、東地區優先設各一特等站，其餘特等站，一、二、三等站，簡易站及招呼站等各級

車站之設置標準，依車站營收、客運量、貨運量、行車運轉業務量等因素，由本局訂定之。

四、票務中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7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公務人員考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
- 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 第四條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

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第五條 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

前二項、第二十四條考試及格人員因任職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得不受轉調規定之限制。但於限制轉調期間再轉調時，以原考試轉調限制機關範圍、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有關職務為限。

第 七 條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

第 八 條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訂特種考試規則辦理之。

前項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九條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

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不予錄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體格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體格檢查之內容、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有關保留筆試成績及其限制等相關事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得視需要合併或分等、分級、分科辦理。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

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第十三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十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

十三條至第十五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階段、分考區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分試、分階段之考試，其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成績及格資格保留年限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

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費額。

第二十二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晉升官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

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事宜，以典試法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以監試法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81 號

茲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

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及基準、管理、人員資格、設施設備、改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等。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91 號

茲增訂專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至第九十七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一百

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專利法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一至第九十七條之四條文；並修正
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第九十七條之一 專利權人對進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者，得申請
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物完稅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同意其檢視查扣物。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專利權者，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第九十七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翌日起十二日內，

未依第九十六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第九十七條之三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

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

第九十七條之四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

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毀；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371 號

茲增訂航業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交通部部長 葉匡時

航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第六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協定，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38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上、中、下各乙冊（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與法令」-「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881 號

茲制定科技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科技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特設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
-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 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
- 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
- 六、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 七、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八、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 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 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科技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

第 七 條 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第 八 條 本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领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

第 九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891 號

茲制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第 一 條 科技部為辦理北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稽核及管理。
-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消防、安全防護。
-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
-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 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01 號

茲制定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第 一 條 科技部為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
-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
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
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
局辦理事項。

本局得兼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及籌備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11 號

茲制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第 一 條 科技部為辦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南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
繫協調。

- 三、作業基金財務之規劃、調度及稽核。
-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
-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 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

茲制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

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

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七、執行長之任免。
- 八、經費之籌募。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

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

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

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

，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

；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31 號

茲修正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八十條之二、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著作權法修正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八十條之二、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

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

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

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41 號

茲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

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51 號

茲制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力、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特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
- 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 三、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 四、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五、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
- 六、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災害防救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災害防救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災害防救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得續聘一次。但本條例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一年半；第一次任命之監事，其中二人之任期為一年半。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九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

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七、主任之任免。
-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

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視環境與災害種類之變遷，適時修訂及報核。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

，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改制前各機關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本中心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特派蔡良文為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任命楊先耀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胡愛玲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蘇文曼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沈聰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

任命顏玲玲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公設辯護人。

任命劉莉玲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林源豐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郭麗玲為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林建志為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楊大陽為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林慶文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羅如文為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

任命謝秀枝、吳青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承芳、曾韻潔、蘇心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秀琳、劉學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柏宏、李孝群、莊于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朝弼、陳淑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玉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貞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育賢、賴正珮、蔡振州、吳佳純、劉宥琳、鄭佩蓉、陳怡君、柯美禎、章雅晴、李碩修、陳昱如、林書勤、梁淳惠、王怡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碩禧為候補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任命林志清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石定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葉非比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勇勝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偉晃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洪道明為財政部高雄

國稅局鳳山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黃淑燕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黃偉政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

任命黃士峰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林淑真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志憲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劉文惠、郭淑芳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賴俊男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少芸、陳愛珠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張春蓮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兼主任，吳佩修、林仲一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陳玉芳為經濟部統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世大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組長，王世堅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儀器檢校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簡玉華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盧正午、趙凱渝、郭俊鋒、劉坤佞、蕭天育、張簡堯、歐吉達、顏莉萍、齊伶菊、霍冠達、周蓓旻、殷吉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忠安、陳士傑、陳政丞、李沛宸、劉宗欣、詹文嘉、鄭少宇、黃琬君、張雅琴、蘇金滿、溫立婷、許桂瑛、陳月鳳、王方堃、顏麗珍、劉淑貞、陳聖霖、李宜芳、李怡慧、李士杰、王思蘋、劉懿萱、顏妙樺、湯嘉薇、高詩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千惠、周致瑋、廖庭晨、李嫦孺、翁立蓁、華李振華、陳炳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智強、陳繹安、林士淵、李南漳、曾宏仁、鄭詠文、莊程傑、陳衍任、蔡宏鑫、机亮燁、朱明宗、涂公遠、徐新翰、林佑霖、李國福、何偉權、鄭廷仰、林信宏、李宜儒、黃同慶、陳建安、陳建

丞、洪鈴雅、陳君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怡雯、葉佳音、楊俊斌、賴建昌、蔡志鴻、黃喬穎、郭雪節、謝靜惠、張瓊月、張雱雅、潘冠儒、陳韋君、王東元、廖珮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怡菁、楊婉鈺、陳仁傑、張世聰、周芝君、陳僑舫、李莉玲、紀雅惠、陳彥竹、施昱廷、杜妍慧、張志杰、魏豪勇、楊凱真為檢察官。

任命王惠慈、張浩維、蔡宗翰、陳立武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瑞昌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任命梁勝彰、李達超、林乾賢、鍾士弘、張聖心、郭慶鴻、陸俊銘、吳清隆、林奇瑞、李永裕、吳進圓、仲建發、賴傳港、林世鴻、姜成敏、張育誠、楊恩貴、楊大廣、白宏維、李正偉、張聰正、陳永豐、葉建一、曾怡傑、莊振利、林瑞烽、陳志成、陳昭安、李振源、錢正彬、許明丁、朱彥政、潘昌成、林東憲、秦玉虎、徐銘良、蕭榮華、張基文、蘇學仁、游輝雄、陳佑任、闕清華、沈政憲、吳梓亘、陳秀婷、陳鈺鈴、陳冠州、查理文、游一帆、陳德倫、戴依萍、邱義晏、陳智凱、馮玉慶、李政融、林意棋、朱邠晟、倪憲堂、王峻國、李日淋、黃證倫、涂大林、尤德賢、胡天祥、黃子健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國防部副部長陸軍二級上將嚴德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司令陸軍二級上將李翔宙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嚴德發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司令，陸軍二級上將李翔宙為國防部副部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國防部部長 嚴 明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任命李訓勇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葉琇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淑貞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吳仁煜為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謝興華為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施玟麗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曾仁隆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林妙貞為花蓮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英斌為金門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呂有為、李宜蓉、楊文華、陳慶仁、李建賢、林家民、呂峻榕、許書騰、蘇木鴻、涂庭儀、汪文卿、邱子庭、王鴻九、楊敏真、王美如、王景岳、王丹鈴、黃福順、張孝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妙霜、黎湘芬、簡郁蘭、吳美慧、王櫻桂、邱嘉儀、陳首

丞、陳淑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金霞、林盟益、王嫻茹、許瓊云、郭育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于勝華、詹容佺、周怡秀、曾育真、梁美萍、曹引騰、吳逸凡、李淑珠、戴瑋鎡、張志中、李雅君、吳曉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容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依宸、柯元蘋、曾麗琪、張濱懷、劉國軒、邱汶栩、張玉萱、邱逸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琦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靜雯、彭純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帥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家慧、郭晉溢、陳怡婷、林哲宇、顧千渝、林育安、林胤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銓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政達、鄭閔、林淵助、陳彥銘、黃秀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鳳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瑋祺、張淵智、王德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思潔、張惠晴、呂建鋒、黃允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凱元、鍾潔瑜、曾雅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聖昱、馮玉芸、羅賓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翠雲、江仁豪、林穎潔、吳政德、高杏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雯、蔡玉紋、陳麗華、羅偉娟、李錦華、陳秀蘭、王寶貞、林安盈、李少青、王淑芬、陳莉蕙、王秋蘭、蕭心屏、黃淑鳳、林依儒、葉曉璇、葉文芳、王雅惠、鍾秋蘭、楊麗珍、吳瑞芬、邱淑惠、陳鳳紅、王淑玲、張郁芬、詹欽宇、馬世珍、林美淑、黃楚揚、夏台秀、麥淑貞、周嘉萱、馮千容、賴知妍、陳妍汎、楊永欽、廖益敏、全淑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黃騰亞、孫文騏、劉哲君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任命林震宇、林嘉興、蘇勇達、李元龍、馮達中、汪星宏、洪平國、游銘鋒、黃致璋、蔡承恩、張仁誠、朱智群、石能勳、楊清雲、蔡易霖、李坤璋、高喬勝、莊坤遠、陳彥滄、宋東駿、陳柏村、余灝諺、翁聖賀、張峻彬、邱彥彰、蘇俊彰、陳穎生、林長好、林練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志強、李其修、吳佰宗、劉金定、江世源、林彥良、陳柏逢、蔡玄彥、黃明祺、郭東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楊志偉、呂盈順、劉康驊、陳禹良、李偉成、廖建復、洪紹育、鄭建隆、何光泰、蘇郁庭、郭智雄、洪士傑、謝清帆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馬國耀、顏任均、許翔彧、李昌虔、張育璋、詹勝喜、洪立家、周信宏、游志源、鄭富誠、王翊龍、薛元瀚、莊易濃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沈彥均、陳宗楨、陳奕順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力甫、楊文富、黃瑞龍、林士傑、吳東皓、張希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美延、周育民、林俊宏、吳進忠、黎羽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永峻、徐玉儒、胡聖輝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003060 號

立法院前立法委員趙文藝，慧性通敏，軒朗恬和。少歲失怙淬礪，自勉向學，卒業西北聯大師範學院。紅羊浩劫，蒿目時艱，響應政府號召，矢志匡持報國，躬歷政治軍事訓練，組織婦女慰勞團體；盡瘁敵後抗戰事宜，弘宣禦侮必勝決心，竭智殫精，弼成生聚。行憲後膺選第一屆立法委員，推展重大教育政策，完善兒少福利措施；倡議男女平權思維，導引社會正向力量，定制成法，務實周達；遠識嘉猷，讜言肅政。嗣赴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育研究所進修，博學洽聞，饒富著作；公餘執教上庠，門牆桃李，碩彥揚芬。復長期悉力國際事務，加強中美文經交流；參與臺韓作家會議，豐厚多元文化平台，蜚英騰茂，睦誼弘邦。曾任國際社會福利學會中國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會理事長暨知名大學顧問等職。綜其生平，淑世惠民，貞固見其深衷；聲施閎論，議壇成其懋績，懿行雅化，遺緒流詠；崇勛盛譽，矩範昭垂。遽聞上壽捐館，軫懷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芳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 年 1 月 10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

1 月 10 日（星期五）

- 與動物保護團體座談針對「如何強化動保行政能量」、「如何落實源頭管理」、「改善動物收容現況」及「凝聚議題共識 強化全民動保意識」等議題交換意見（總統府）

1 月 11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2 日（星期日）

- 偕同副總統前往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陵寢恭謁（桃園縣大溪鎮頭寮陵寢）
- 訪視「陽明教養院」參觀院生職訓展及院區硬體設備，實地瞭解院生生活情形（臺北市士林區永福院區）

1 月 13 日（星期一）

- 接見「看見臺灣平民英雄」甄選活動獲選代表一行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參議院暨國會議長維拉斯奎斯（Julio César Velázquez Tillería）伉儷訪問團一行

1 月 14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企業研究院（AEI）訪華團一行

1 月 15 日（星期三）

- 接見「英國倫敦金融城市長」（Lord Mayor of the City of London）吳斐娜（Fiona Woolf）等一行

1 月 16 日（星期四）

- 主持空軍「翔展專案」接裝典禮暨茶會，校閱IDF經國號戰機空中分列式、地面部隊及裝備、觀賞IDF C/D型機性能展示並接受空軍司令劉震武呈獻模型暨頒發團體獎金（臺南空軍基地）

- 接見102年「鳳凰獎」楷模得獎人一行
- 蒞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感恩茶會」致詞並頒獎（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年1月10日至103年1月16日

1月10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月11日（星期六）

- 蒞臨「李毅摩書畫展」開幕茶會致詞（國父紀念館）

1月12日（星期日）

- 陪同總統前往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陵寢恭謁（桃園縣大溪鎮頭寮陵寢）

1月13日（星期一）

- 蒞臨「三重區獨居長者歲末圍爐」餐會致詞、致贈加菜金並為獨居長者圍上國旗圍巾（臺北凱撒飯店）

1月14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波士頓大學校長羅勃布朗（Robert Brown）等一行
- 參觀「霹靂奇幻武俠世界 布袋戲藝術大展」（臺北市華山1914創意文化園區）

1月15日（星期三）

- 蒞臨「2014醫管服務暨醫藥生技產業發展系列論壇」開幕典禮致詞（張榮發基金會）

1月16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